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大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并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准则变更的具体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涉及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来股份”）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|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| 2023 年度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 调整金额 |
| 营业成本 | 86,941,451,334.42 | 86,965,519,152.06 | 24,067,817.64 |
| 其中：中来股份 | 8,961,555,348.01 | 8,985,623,165.65 | 24,067,817.64 |
| 销售费用 | 188,695,075.17 | 164,627,257.53 | -24,067,817.64 |
| 其中：中来股份 | 188,695,075.17 | 164,627,257.53 | -24,067,817.64 |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